

##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,578,449.88 元，2018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82,258,076.7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8 年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225,807.67 元后，减去 2018 年内已实施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9,160,988.16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4,449,730.75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605,955,051.71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文件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14,512,3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8 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,160,988.16 元。公司 2018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## 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、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，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，该议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